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2) 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受惠於業內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對外包的無彈性需求，以及迅速擴展至其他生物偶聯藥模式，本集團的ADC CRDMO服務的整體需求持續強勁增長。特別是在整個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ADC CRDMO業務經歷強勁增長，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高出90.8%及277.2%；該業務於2025年持續其上升軌跡，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期間金額高出62.2%及52.7%。

本公司業務預期將受惠於2025年下半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繼續錄得顯著增長。鑒於本公司的強勁表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預期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其2025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就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採取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由於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再重續三年。最後，本公司亦建議與藥明康德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藥明康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據此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受惠於業內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對外包的無彈性需求，以及迅速擴展至其他生物偶聯藥模式，本集團的ADC CRDMO服務的整體需求持續強勁增長。特別是在整個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ADC CRDMO業務經歷強勁增長，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高出90.8%及277.2%；該業務於2025年持續其上升軌跡，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期間金額高出62.2%及52.7%。

本公司業務預期將受惠於2025年下半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繼續錄得顯著增長。鑒於本公司的強勁表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預期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其2025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就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採取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由於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再重續三年。最後，本公司亦建議與藥明康德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A. 修訂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康德訂立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研發及製造服務以及供應相關中間體產品，用於其ADC CRDMO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42.6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56.5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68.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百萬元

釐定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根據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預期整體業務增長以及2025年下半年客戶對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增長；及(iii)我們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預期生產能力增加。

修訂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ADC CRDMO業務於2024年全年保持強勁，且於2025年呈現上升趨勢，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金額高出62.2%及52.7%得以證明。同時，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累計項目總數由2024年6月30日的705個增加53.6%至2025年6月30日的1,083個。本集團客戶數目亦由2024年6月30日的419名大幅增長至2025年6月30日的563名，亦證明對優質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正受惠於全球ADC市場的驚人增長，其強勁表現將於未來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預期將由2022年的79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0%增長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

全球ADC快速增長，帶動本集團的ADC CRDMO服務需求強勁，繼而轉化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一直透過其位於無錫及常州的廠房以及新推出的技術平台(WuXi Tecan-1及WuXi Tecan-2)不斷擴大其內部連

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能力。根據其生產策略，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優先調配其內部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而，鑒於客戶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目前的產能仍不足以滿足所有此類客戶的需求，因此，鑒於預期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強勁增長，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須以外部採購作為補充。

鑒於藥明康德集團於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有成功的往績記錄，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與藥明康德集團合作將確保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供應不間斷及可信賴，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繼續向藥明康德集團採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B. 續訂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康德已於2025年9月2日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藥明康德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藥明康德集團將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供應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

先決條件：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定價政策：藥明康德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藥明康德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藥明康德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相關研發及製造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 藥明康德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 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 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48.1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142.6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56.5百萬元 (附註3)
年度上限	人民幣206.0百萬元	人民幣182.0百萬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根據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預期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預期本集團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有關的生產能力增加。

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全球ADC市場的驚人增長，而這種增長將轉化為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鑒於藥明康德集團提供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過去已被證明為不間斷及可信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向藥明康德集團採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將定期為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員工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將確保本公司應付或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標準定價表，且此類服務費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

- (c)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其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d)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須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發出函件，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藥明康德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藥明康德集團是領先的全球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藥明康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施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藥明康德首席財務官，已就批准(i)建議採納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據此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抗體藥物偶聯物」 或「ADC」	指	一類新興的高效抗癌生物藥品，結合了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與細胞毒性藥物的癌症殺傷能力的一種靶向療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	指	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康德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除合全藥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宜的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	指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康德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有效載荷」	指	引發預期治療反應的部分，其通過連接子與抗體連接並在所需靶點釋放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指	有效載荷、連接子及／或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視乎情況而定，其結合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偶聯，通常指抗體中間體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組合，是產生生物偶聯藥物的最重要步驟之一，乃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分子組合的獨立步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修訂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合全藥業」	指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藥明康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
「藥明康德集團」	指	藥明康德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施明女士及顧繼傑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rich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